

穗环管影（增）〔20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高值化回收利用扩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高值化回收利用扩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增城区沙庄街下围村工业区内，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增环影〔2002〕040号、增环影〔2006〕072号、增环评〔2016〕14号），年产有机溶剂1000吨、废有机溶剂回收及综合利用9000吨。

本次扩建内容包括：（1）一期工程：拟依托现有空置的1层乙类仓库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改造，用于回收废物收集、贮存场所，主要收集、贮存常规废物（不含VOCs、酸性或碱性易挥发气体的废物），设计收集、暂存规模为5000吨/年。（2）二期工程：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计划拆除现有1座办公楼及1座宿舍楼，并分别在原址建设1座4层丙类厂房、1座6

层研发综合楼（含科普展厅、实验室、办公区）；计划将丙类仓库 1~3 层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设计规模为 15000 吨/年，共收集、贮存、中转 28 大类 166 小项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58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0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 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